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## 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洪祥碧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106,05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106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06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06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06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06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,777,190.27 元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1,062,824.42 元，累计可供

股东分配的利润 3,342,929.27 元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106,05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武汉)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亚军、李宇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6 日